

國立臺東大學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設置辦法

九十四年一月十九日校務會議第二次通過

九十五年四月二十七日第二次臨時校務會議通過

一〇〇年一月十三日第二次校務會議通過

一〇三年一月二日期末校務會議通過

一〇五年三月二日期初校務會議通過

一〇六年五月十七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通過

一〇六年六月一日期末校務會議通過

一〇七年三月十五日期初校務會議通過

一〇七年三月二十一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

一〇八年三月八日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通過

一〇八年六月十三日期末校務會議通過

第一條 本校為建立校園性別地位之實質平等，消除性別歧視，維護人格尊嚴，厚植並建立性別平等之教育資源與環境，特依「性別平等教育法」及「性別工作平等法」，訂定國立臺東大學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設置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本委員會之任務如下：

- 一、統整學校各單位相關資源，擬定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計畫，落實並檢視其實施成果。
- 二、規劃或辦理性別平等教育相關活動。
- 三、研發並推廣性別平等教育之課程、教學及評量。
- 四、研擬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與校園性侵害及性騷擾之防治規定，建立機制，並協調及整合相關資源。
- 五、調查及處理與性別平等教育有關之案件。受託調查本校教職員工相互間與教職員工非本校間所發生之性別事件。
- 六、規劃及建立性別平等之安全校園空間。
- 七、推動社區有關性別平等之家庭教育與社會教育。
- 八、其他關於學生或社區之性別平等教育事務。

第三條 本委員會置具備性別平等意識委員十五人，以校長為主任委員，除副校長及主任秘書與學生事務處心理輔導組長為當然委員外，應有教師代表六人、職工代表三人及學生代表二人組成之，其中女性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各代表以下列方式產生：

- 一、選任教師委員共六人，由教師互選，各學院至少一人，其餘依票數高低補足之。
- 二、職工委員三人，由本校職工推選。
- 三、學生委員二人，由各學系（學位學程）學會會長及碩博班（學位學程）班代各互選一人代表。

委員任期一學年。委員因故出缺時，繼任委員之任期至該原任期屆滿之日止。下屆委員未及產生，任期至新任委員產生為止。

第四條 本委員會由校長擔任召集人並主持會議。主席因故不克主持會議時，由其指定委員一人代理主席主持會議。本委員會另置執行長一人，由副校長擔任，負責綜理會務之推動，執行秘書由主任秘書擔任，協助執行長推動會務。

第五條 本委員會每學期至少召開會議一次，每次會議應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始得召開。但性侵害性騷擾、性霸凌或性別相關的申訴案件，應有委員人數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出席人數二分之一以上通過始得決議。委員因故不能出席，不得委託代理。

第六條 本委員會受理申訴案件時，得另組三人或五人調查小組進行調查；小組成員應具性別平等意識，

且女性人數比例，應占成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必要時，部分小組成員得外聘。凡涉及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之申訴案件，具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調查專業素養之專家學者應占成員三分之一以上。

第七條 本校各單位應於每學年參照本委員會所擬各項重點工作，推動性別平等教育及指定人員兼辦該單位有關性別平等教育之業務，以落實推展性別平等教育各項活動；並建立完整資料檔案。

第八條 為鼓勵本校教職員積極協助校方調查處理性平案件及進行後續性別平等教育課程執行成效之審查，以兼任行政工作服務費用、工作酬金、加班費或其他相關會計項目支付費用，費用支付標準如下：

一、外聘之專家學者擔任調查委員：依「中央政府各機關學校出席費及稿費支給要點」每場次支給出席費兩千五百元。

二、校內委員擔任調查委員：以每案每場次支給八百元，其中為教師身分者，以協助行政工作服務費用支付；為職技(含約用員工)身分者，以工作酬金支付；為學生身分者，以工讀金支付。

三、調查報告書撰寫相關費用支付方式分別如下：

(一)校外專家學者：以稿費支付，每千字八百元計算。

(二)校內教職員工生：

1. 若有主撰者時，則以協助行政工作服務費用、工作酬金或臨時工資支付，支付標準如下：

(1)每案總調查次數五次以下，每案最高支領二千元。

(2)每案總調查次數六至十次，每案最高支領三千元。

(3)每案總調查次數十一次以上，每案最高支領四千元。

2. 若為共同撰寫時，則以開會次數計算，每次每人六百元，並分別以協助行政工作服務費用、工作酬金或臨時工資支付。

四、錄音檔謄稿費用(此一謄稿費用乃因應重大案件，有訴訟之虞，需謄打訪談逐字稿時使用。)

(一)若謄稿人員為本校教職員工，則依身分別以協助行政工作服務費用、工作酬金或加班費支應。

(二)若為校外人士或學生者，則以臨時工資或工讀金支應。

五、校外專家交通費：依據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覈實列支。

六、執行後續性別平等教育課程鐘點費，依照講座鐘點費支給表規定報支，對於內聘主辦或訓練機關(構)學校人員，支給每小時一千元。

七、調查相關費用由校務基金自籌收入支應。

第九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性別平等教育法及有關規定辦理。

第十條 本辦法經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及校務會議通過，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本辦法修正如涉及校務基金經費之動支，應提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